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楊加富

被 告 楊梓軒

指定辯護人 蔡牧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發還繳納之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因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70號一案（109年度刑保字第33號），經聲請人即具保人甲○○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該案經檢察署不起訴確定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，本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以109年度聲羈字第70號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

01 聲請人於同日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該案嗣經臺灣花蓮地方
02 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317號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
03 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
04 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及上開不起訴處分
05 書在案可憑，聲請人具保責任自己免除，本院即應予發還。
06 是聲請人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5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6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7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唐千惠